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50號

原　　告　柯謝菊子

訴訟代理人　江信賢律師

　　蔡麗珠律師

　　鄭安妤律師

　　葉怡欣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忠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元。查原告聲明：㈠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下水道設施均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4,2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交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聲明㈠經原告陳報預估占用面積為47平方公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8,800元【計算式：47㎡（原告主張占用面積）×20,400元/㎡（系爭土地113年公告現值）＝958,800元】，聲明㈡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4,28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應合併計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73,088元【計算式：958,800元＋14,288元＝973,088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550元，尚應補繳9,1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
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